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 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O 章）的修訂，當中加入了經決議 MEPC.277(70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最新規定。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“修訂規例”）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O 章）已經修訂，以落實經決議 MEPC.277(70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中有關以廢物記錄簿保存記錄的最新規定。
2. 修訂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9 年 12 月 2 日